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阳光电源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阳光电源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 仁 贤

2011年9月16日